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丰锦锂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3】0131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:

"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:

今日,公司公告称,拟与江西丰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丰锦锂能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,以人民币 2603 万元取得江西丰锦锂能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,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显示,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18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,并结合公司正常经营需求、投资计划、项目的后期投入和其他成本等情况说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,并明确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

二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建材、煤炭贸易业务,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具有与本次标的相关的行业经验、技术和人员储备,是否已进行可行性论证、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等,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,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 部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,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,保护投资者权益。"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积极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5日